

#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变更

由原来：

### 1、投资范围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银行理财等，该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该类资产的买入及卖出合约市值轧差的绝对值之和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

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2、投资组合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4)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果是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品种，需先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投资。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上述第1)项至第5)项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3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股票及现金类

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100%。

权益及其他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封闭式基金、LOF基金（不含拆分）、ETF基金、分级基金和QDII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其中国债期货以占用保证金计算。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以下占比按市值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如有）为A-1级；
- 2、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不含）；
- 8、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9、本计划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期货）的总保证金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20%；
- 10、不得投资于S、ST、\*ST、S\*ST及SST类股票；
- 11、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12、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13、本产品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14、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 1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

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二、 管理期限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8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10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 三、 管理费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按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R' - R) / R * 365 / N$$

$$Y = Q * R * (S - K) * N / 365 * 60\%$$

其中：

R'：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R：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上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N：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不含当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间隔天数；

Y：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变更为:

####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50%	$H=(R-s)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对应的本金；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

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予复核。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四、 开放期及封闭期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管理人有权对运作周期进行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原则上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首日为每月二十六日，每次开放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期天数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退出份额需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才可以申请退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或临时开放期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份额除外。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并增加份额锁定期

份额锁定期为12个月，份额锁定期到期日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12个月之

对应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投资者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

## 五、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由原来：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程序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或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4、巨额退出的影响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变更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5%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5%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退出价格以实际受理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六、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增加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七、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 增加的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推广期或开放期追加参与资金为1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 九、份额转让条件变更

### 由原来：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得少于100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30万份，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 十、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由原来：

###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一、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 二、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 三、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变更为:**

**(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二)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四) 信息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

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介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的定期报告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一、估值方法变更

由原来：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 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银行理财估值方法

对于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按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

净值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银行理财产品的最新净值，托管人据此进行估值；

不公布净值银行理财产品，按取得成本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 5、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

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 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变更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

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

完成估值工作。

## 十二、预警线、止损线

### 增加预警线、止损线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并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5元设置为预警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0元设置止损线。

#### (1) 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5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同时禁止新增权益类基金买入，严格控制风险资产仓位。

#### (2) 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0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0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起开始止损操作，并及时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上述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 十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由原来：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变更为：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品种，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SHIBOR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四、投资禁止行为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7、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8、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变更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十五、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

增加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的内容

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且管理人的流动性安排应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十六、收益分配原则变更

由原来: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二)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三)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四)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五)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六)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七、参与的原则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采用“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

变更为：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 十八、定期报告

由原来：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截止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5、对账单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变更为：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

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

#### 4、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融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1075号。

自《国融证券国融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

【20】第1075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1966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附件 2:《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我司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国融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  
管协议的意见为：

同意

不同意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